

证券代码：430561

证券简称：齐普光电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小刚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696,7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08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需要增加经营范围。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，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696,7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5 日